

证券代码：002828

证券简称：贝肯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提议，达成一致，拟自2018年11月16日（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立之日）起将取消股东董事、股东监事津贴，职工监事津贴发放标准2.4万/年。同时，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，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，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7.2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本次调整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